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

工业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

（3包）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YGM-2026-1-1-351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　同

甲方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

乙方：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于2026年10月28日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（3包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单位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（3包）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（项目名称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（3包））所供设备（详见附件）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756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三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附件和零部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、出厂标准。

四、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同时对所提供的设备5年免费质保，主要部件非人为损坏保质期内免费更换、软件免费升级。

五、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的使用说明书（纸质或电子）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（乙方承担费用）完工后，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详细性能描述、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。

六、在合同签订前，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合同金额的10%，即人民币167560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；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缴纳：项目验收完毕，且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以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七、货物(设备)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；乙方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(服务)安装、运行、培训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的全部货款。

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行行号：313491001008

账号：999156000200004127

八、违约责任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另一方。

1.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未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的，乙方向甲方每个日历天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，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，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

附件 1：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60987679

日期：2026.11.2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348432111

日期：2026.11.2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五轴加工中心	中工云	ZGY-640-5A	福州中工云制造科技有限公司	6	套	276600	1659600	无
2	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	希沃	FH86EC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16000	16000	无
总计		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　　小写：1675600 元							

扫描全能王 创建